

RDA編目MARC 21著錄原則（欄位100）

100 主要款目 - 個人名稱

(Main Entry - Personal Name) (NR)

指標1 人名形式 (Type of personal name entry element)

- 0 以名字著錄 (Forename)
- 1 以姓或姓名著錄 (Surname)
- 3 家族名稱 (Family name)

指標2

- # 未定義，以空格表示 (Undefined)

分欄

- \$a 個人姓名 (Personal name) (NR)
- \$b 世代數 (Numeration) (以羅馬數字表達，用於指標1代碼為“0”時) (NR)
- \$c 頭銜等修飾語 (Titles and words associated with a name) (R)
- \$d 生卒年或相關領域活躍時期 (Dates associated with a name) (NR)
- \$e 相關職責詞語 (Relator term) (R)
- \$q 全稱 (Fuller form of name) (NR)

說明

當個人姓名是一書目紀錄的主要款目 (main entry) 或主要檢索點 (primary access point) 時，應用欄位100著錄此個人名稱。編目機構應根據其遵循的編目規則來決定主要款目。對連續性資源編目而言，個人名稱很少會做為書目紀錄的主要款目 (main entry) 或主要檢索點 (primary access point)。在RDA編目規範下，欄位100的款目，應取自權威檔。若權威檔無此款目，則遵循RDA規範，建立名稱款目。

1. 常用元素

本節內容中標示核心元素之中譯資料請參考《RDA 中文手冊初稿》，非核心元素請參考 Original RDA Toolkit 原文。

元素	MARC 21 欄位	Original RDA		
		著錄 來源	項次	核心
首選 名稱	100 \$a, \$b, \$c	依下列順序擇定來源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與個人有關之資源上的首選著錄來源● 與個人有關之資源上的其他正式說明● 其他來源(含參考資源)	9.2.2	Core
出生 日期	100 \$d	任何來源	9.3.2	Core

元素	MARC 21 欄位	Original RDA		
		著錄 來源	項次	核心
死亡 日期	100 \$d	任何來源	9.3.3	Core
個人 活躍 日期	100 \$d	任何來源	9.3.4	Core 當要區分同名稱者時為核 心
個人 頭銜	100 \$c	任何來源	9.4	Core ● 皇室、貴族頭銜，宗教 位階或職銜，為核心 ● 非屬上述者，當要區分 同名稱者時為核心
名稱 完整 形式	100 \$q	任何來源	9.5	Core 當要區分同名稱者時為核 心
其他 識別 特性	100 \$c	任何來源	9.6	Core ● 基督教聖人、聖靈、聖 經或經外書裡的人物、 小說虛擬或傳說人物， 或是真實世界裡非人類 的生物等，為核心 ● 非屬上述者，當要區分 同名稱者時為核心
職業 或專 業身 分	100 \$c	任何來源	9.16	Core ● 當其名稱無法傳達能代 表該個人的概念時，為 核心 ● 非屬上述者，當要區分 同名稱者時為核心
關係 標示 語	100 \$e	任何來源	18.5	

2. 著錄說明

2.1. 為書目紀錄之主要款目 (main entry) :

書目紀錄的主要檢索點，其功用為檢索點著錄標準化，讓讀者可依據最熟悉的標目快速檢索到所需館藏資料，並做為著者號的給號依據。

2.2. 於目前的著錄實務上，欄位 100 原則上用以著錄創作者【RDA 19.2.1.1】，即為對作品的智識或藝術內容 (intellectual or artistic content) 負有創作職責的個人。如，圖書著者

(author)、音樂作品的作詞作曲者 (composer)、藝術作品的創作者 (artist)、照片之攝影者 (photographer)、地圖作品的製圖者 (cartographer) 等。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許石, \$d 1919-1980, \$e 作曲者, \$e 演唱者
245 10 \$a 許石傑作金唱片 / \$b 許石作曲.唱

2.3. 著錄個人名稱標目時，應盡量讓不同個人的檢索點形式能清楚區別。

3. 主要創作者的擇定

書況	主要創作者擇定與著錄
在編資源的創作者超過 1 個	<p>欄位 100 (主要款目) 負有<u>主要創作職責</u> (principal responsibility) 或<u>列名首位</u>之創作者。</p> <p>欄位 700 (附加款目) 著錄其他創作者。</p>
不同創作者的合集作品 (內容中彙集了不同創作者之作品)	<p>欄位 100 不著錄 100</p> <p>欄位 130 or 245 (主要款目) 直接以作品首選題名 (130 或 245) 為主要款目。</p> <p>欄位 700 (附加款目) 著錄所有創作者。</p>
改編或修訂 (Adaptations and Revisions) ❖ 修改幅度大，已改變原作的本質或內容，視為形成新作品	<p>欄位 100 (主要款目) 著錄改編的創作者</p> <p>欄位 700 (附加款目) 原作品創作者著錄於 700</p>
改編或修訂 (Adaptations and Revisions) ❖ 修改幅度小，未改變原作的本質或內容，不構成新作品	<p>欄位 100 (主要款目) 著錄原作品創作者</p> <p>欄位 700 (附加款目) 改編者著錄於 700</p>
無法確知作品的創作者	<p>欄位 100 不著錄 100</p> <p>欄位 130 or 245 (主要款目) 直接以作品首選題名 (130 或 245) 為主要款目。</p>

4. 創作者的著錄來源【RDA 19.1.1】

- 4.1. 優先使用出現於首選著錄來源上的資訊【參見 RDA 2.2.2】。
- 4.2. 若首選著錄來源的資訊不夠清楚，依下列順序選用著錄來源：
 - A) 資源上其他較顯著呈現的陳述資訊。
 - B) 資源內容裡出現的資訊，如，錄音資源的聲音內容。
 - C) 其他來源。

5. 各元素著錄重點（依著錄順序）

5.1. 個人首選名稱【RDA 9.2.2】

5.1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a	必備	不可重複
\$b	非必備	不可重複
\$c	非必備	可重複

5.1.2. 著錄重點

5.1.2.1. 依下列順序選擇著錄來源：

- A) 相關在編資源上的首選著錄來源【見 RDA 2.2.2】。
- B) 相關在編資源上，含有該個人名稱之其他來源。
- C) 其他來源（含參考來源）。

5.1.2.2. 原則上選用較為著稱的名稱，所選用的名稱，可以是：

- A) 真實姓名（real name）
- B) 筆名（pseudonym）
- C) 貴族頭銜（title of nobility）
- D) 暱稱、綽號（nickname）
- E) 名字字母縮寫（initials）
- F) 其他稱謂（other appellation）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幾米, \$d 1958-

- ❖ 廖福彬（1958年11月15日-），筆名幾米，為著名繪本畫家，筆名來自其英文名 Jimmy。

100 1# \$a 吳念真, \$d 1952-

- ❖ 本名吳文欽，知名導演、作家、編劇、演員、主持人。

5.1.2.3. 當有使用分欄\$c著錄個人名稱中用以表現關係的字樣（如，Jr.、Sr.、fils、père），或是數字（如，III）時，需加上逗號與前面的分欄做區隔。

5.2. 全名【RDA 9.19.1.4；9.5】

5.2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q	非必備	不可重複

5.2.2. 著錄重點

5.2.2.1. 主要用於西文人名標目之著錄。

5.2.2.2. 著錄來源可來自任何來源。

5.2.2.3. 全名的範圍包含：

A) 個人首選名稱中，字母簡寫或縮寫的全名。

B) 不含在個人首選名稱中的全名。

5.2.2.4. 著錄於圓括號中。

5.2.2.5. 著錄於生卒日期 (\$d) 之前。

5.2.2.6. 當有需要區辨相同名稱之不同個人，或不知道個人生卒年資訊時，可著錄全名以做識別。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McLaglen, Andrew V. \$q (Andrew Victor), \$d 1920-2014.

5.3. 個人頭銜

5.3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c	非必備	可重複

5.3.2. 著錄重點

5.3.2.1. 多用於西文人名標目之著錄。

5.3.2.2. 著錄來源可來自任何來源。

5.3.2.3. 以逗號 (半形) 與前面的著錄元素區隔。

5.3.3. 皇室頭銜【RDA 9.19.1.2.1；9.4.1.4】

A) 為核心，即使沒有需要區分同名之不同個人，仍必須著錄。

B) 著錄於首選名稱 (\$a) 之後。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Ming Taizu, \$c Emperor of China, \$d 1328-1398.

100 0# \$a Qing Shengzu, \$c Emperor of China, \$d 1654-1722.

100 0# \$a Cixi, \$c Empress dowager of China, \$d 1835-1908.

100 0# \$a Carlos, \$c Prince of Asturias.

100 0# \$a Gustav \$b I Vasa, \$c King of Sweden, \$d 1496-1560.

100 0# \$a Isabella, \$c of Parma, consort of Joseph II, Holy Roman Emperor, \$d 1741-1763.

5.3.4. 貴族頭銜【RDA 9.19.1.2.2；9.4.1.5】

A) 經常與其個人名稱一同出現於各個待編資源上，或是其他參考來源上的，可著錄之。

B) 即使不需要區辨相同名稱之不同個人，亦可著錄之。

C) 著錄於首選名稱 (\$a) 之後。

D) 如果在檢索點中，還有著錄全名 (\$q)，則將頭銜著錄於全名之後。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Yunli, \$c Prince, son of Kangxi, Emperor of China, \$d 1697-1738.
 100 0# \$a Yongxing, \$c Prince of China, \$d 1752-1823.
 100 0# \$a Yixin, \$c Prince, son of Daoguang, Emperor of China, \$d 1833-1898.
 100 1# \$a Borselen, Frank van, \$c graaf van Oostervant, \$d approximately 1395-1471.
 100 1# \$a Puymaigre, Th. de \$q (Théodore), \$c comte, \$d 1816-1901.

5.3.5. 宗教職銜【RDA 9.19.1.2.3；9.4.1.6】

- A) 若其職銜為「教宗」(Popes)、.「對立教宗」(Antipope)，則須著錄。
- B) 其他宗教職銜，若是經常與其名字一起出現在各個待編資源上，或是其他參考來源上，即使沒有需要區辨相同名稱之不同個人的檢索點，仍著錄之。
- C) 著錄於首選名稱(\$a)之後。
- D) 如果檢索點中有著錄全名(\$q)，則著錄於全名之後。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Pius \$b XII, \$c Pope, \$d 1876-1958.
 100 0# \$a Hippolytus, \$c Antipope, \$d approximately 170-235 or 236.
 100 1# \$a Hannapes, Nicolas de, \$c patriarch of Jerusalem, \$d 1225-1291?
 100 1# \$a Langeac, Jean de, \$c Bishop of Limoges, \$d -1541.
 100 0# \$a Clement, \$c of Alexandria, Saint, \$d approximately 150-approximately 215.
 100 0# \$a Alexander, \$c Bishop of Alexandria, Saint.
 100 0# \$a M. Alicia \$q (Mary Alicia), \$c Sister, S.C.N.

5.4. 聖徒【RDA 9.19.1.2.4；9.6.1.4】

5.4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c	非必備	可重複

5.4.2. 著錄重點

- 5.4.2.1. 主要用於西文人名標目之著錄。
- 5.4.2.2. 著錄來源可得自任何來源。
- 5.4.2.3. 對於基督教聖徒 (Christian saint)，可加錄標示語「聖徒 (Saint)」。
- 5.4.2.4. 對於教宗 (pope)、皇帝 (emperor)、皇后 (empress)、國王 (king)、女王 (queen)，不再為其著錄「聖徒 (Saint)」標示語。
- 5.4.2.5. 著錄於全名 (\$q)、貴族頭銜 (\$c)，或宗教職銜 (\$c) 之後。

【範例】

(○) 100 0# \$a Vladimir, \$c King of Dalmatia
 (X) 100 0# \$a Vladimir, \$c King of Dalmatia, Saint

 (○) 100 0# \$a Boniface \$b IV, \$c Pope
 (X) 100 0# \$a Boniface \$b IV, \$c Pope, Saint

.....

100 1# \$a Arundel, Philip Howard, \$c Earl of, \$c Saint, \$d 1557-1595
 ❖ 著錄於貴族頭銜「伯爵 (Earl)」之後。

100 1# \$a Manyanet, José \$q (Manyanet i Vives), \$c Saint
 ❖ 著錄於全名之後。

5.5. 與個人相關的其他標示語【RDA 9.19.1.2.6；9.6】

5.5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c	非必備	可重複

5.5.2. 著錄重點

5.5.2.1. 多用於西文人名標目之著錄。

5.5.2.2. 著錄來源可得自任何來源。

5.5.2.3. 著錄於圓括號中。

5.5.2.4. 當需要對一個個人檢索點做區辨時，可著錄此標示語。

5.5.2.5. 當個人名稱無法傳達能代表該個人的概念時，即使沒有需要區辨相同名稱的不同個人，仍可於檢索點中著錄之。

5.5.3. 宗教文獻中的人物

著錄於全名（\$q）、皇室頭銜（\$c）、貴族頭銜（\$c）、宗教職銜（\$c），或標示語「聖徒（Saint）」（\$c）之後。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Adam \$c (Biblical figure)
 100 0# \$a Adam \$c (Fictitious character from Napoli)
 100 0# \$a Adam \$c (Fictitious character from Shakespeare)

5.6. 專業身份或職業【RDA 9.19.1.6；9.16】

5.6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c	非必備	可重複

5.6.2. 著錄重點

5.6.2.1. 著錄來源可得自任何來源。

5.6.2.2. 著錄於圓括號中。

5.6.2.3. 有需要區分識別代表不同個人的檢索點時，可著錄之。

5.6.2.4. 當個人名稱無法傳達能代表該個人的概念時，即使沒有需要區辨相同名稱的不同個人，仍可著錄之。

5.6.2.5. 當無法取得生卒日期資訊、全名，或個人活躍期間時，則著錄之。

5.6.2.6. 優先選用中文主題詞、LCSH 等控制詞表中的詞彙用語。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Big Hand \$c (Musician)
 100 0# \$a 雪 \$c (繪畫作者)
 100 0# \$a 秀實 \$c (作家)
 100 1# \$a 邱筱婷 \$c (大學教師)

5.7. 生卒日期【RDA 9.19.1.3；9.3.2-9.3.3】

5.7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d	非必備	不可重複

5.7.2. 著錄重點

5.7.2.1. 著錄來源可得自任何來源。

5.7.2.2. 若有生卒年資訊，必須著錄。

5.7.2.3. 僅著錄生卒年份即可，如果有需要區分同名稱且同生卒年之不同個人，才著錄月和日。

5.7.2.4. 著錄格式

生卒日期	著錄格式
生於 1920，卒於 2012	1920-2012
生於 1833	1833-
卒於 1970	-1970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Smith, John, \$d 1936 May 5-
 100 1# \$a Smith, John, \$d 1936 December 17-
 100 1# \$a 吳念真, \$d 1952-
 100 1# \$a 王雲五, \$d 1888-1979
 100 1# \$a 岩本秀雄, \$d 1951-

❖ 同姓名且同年出生，所以要著錄月、日才能區別。

5.8. 活躍日期【RDA 9.3.4；9.19.1.5】

5.8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d	非必備	不可重複

5.8.2. 著錄重點

5.8.2.1. 著錄來源可得自任何來源。

5.8.2.2. 當無法取得生卒年（\$d）或全名資訊（\$q），且有需要區辨代表不同個人的檢索點時，可著錄之。

5.8.2.3. 盡量避免為現代人物著錄活躍日期，因無法對於個人識別有助益。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Allen, Charles, \$d 17th century.
 100 1# \$a Allen, Charles, \$d 18th century-19th century.

.....
 100 1# \$a Smith, John, \$d flourished 1705.
 100 1# \$a Smith, John, \$d active 1719-1758.

5.9. 關係標示語【RDA 18.5；RDA 附錄 I】

5.9.1. 相關分欄

分欄	必備與否	重複與否
\$e	非必備 ❖ PCC 鼓勵著錄。 ❖ 如為創作者，應盡量著錄。	可重複

5.9.2. 著錄重點

- 5.9.2.1. 著錄創作者與在編資源的關係標示。
- 5.9.2.2. 著錄來源可得自任何來源。
- 5.9.2.3. 以逗號（半形）與前面的著錄元素做區隔。
- 5.9.2.4. 依據美國 PCC 《Training Manual for Applying Relationship Designators in Bibliographic Records》，盡量為所有的「創作者」著錄關係標示語。
- 5.9.2.5. 著作關係明確者，盡量用最精確的用語。如，歌劇或其他舞台作品、清唱劇等唱詞的創作者，其關係標示語著錄為「librettist」而非上位詞「author」。
- 5.9.2.6. RDA 元素名稱（element name）中的「creator」、「publisher」、「contributor」，可著錄於 \$e，但需確定能更適切地表現資源與個人之間的關係。
- 5.9.2.7. 若有多個適用的關係標示語，則重複新增分欄 \$e 做著錄，並以逗號（半形）做分隔不同的 \$e。

【範例】

```
100 1# $a 蔣勳, $e 文字作者, $e 演講者, $e 藝術創作者
245 10 $a 孤獨六講有聲書 / $c 蔣勳主講.文字.繪畫
```

```
100 1# $a Steele, Martin $q (Martin B.), $e creator.
245 10 $a Wizworld / $c creator, Martin Steele ; coloring artists, Tony Steele &
Curtis Steele ; editors, Belinda Cawdrey & Barbara Stehr ; producer, Robert
Steele.
```

6. 常見欄位 100 著錄形式

6.1. 個人名稱基本形式

```
100 1# $a 姓名, 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```

【範例】

```
100 $a 彭欣喬, $e 文字作者
100 1# $a 一宮夕羽, $e 文字作者, $e 藝術創作者
100 1# $a O'Zolochi, Zephyr, $e author.
```

- ❖ 指標 1=1（含姓氏）
- ❖ 西方人名慣用書寫習慣先名後姓（如，Zephyr O'Zolochi），著錄時則須將姓提到前面，以倒置順序著錄。
- ❖ \$e 必須使用 RDA terms。
- ❖ 標點（均為半形）：

- 西方人名之姓、名之間，需以「逗號+半形空格」區隔。
- \$e：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
- 欄位結尾：西文編目須標句號。

6.2. 僅含名（無姓氏）

100 0# \$a 名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創世法徒, \$e 文字作者

- ❖ 指標 1 須=0（無姓氏）
- ❖ 分欄\$a 所著錄之「創世法徒」為筆名。

6.3. 有生卒年（\$d）

100 1# \$a 姓名, \$d 生年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100 0# \$a 名, \$d 生年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王雲五, \$d 1888-1979, \$e 文字作者

100 1# \$a Adams, Henry, \$d 1938-1998, \$e author.

- ❖ 標點（均為半形）：
 - \$d：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

6.4. 只知生年（\$d）

100 1# \$a 姓名, \$d 生年-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100 0# \$a 名, \$d 生年-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陳欽生, \$d 1949- \$e 文字作者

100 1# \$a 吳念真, \$d 1952- \$e 文字作者

100 1# \$a 岩本秀雄, \$d 1951- \$e 文字作者

- ❖ 標點（均為半形）：
 - \$e：因前面\$d 為開放日期，結尾有「-」號，因此不必再加逗號做區隔。

6.5. 只知卒年（\$d）

100 1# \$a 姓名, \$d 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100 0# \$a 名, \$d 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Rhine, Nanneitta Raines, \$d -1979, \$e author.

- ❖ 標點 (均為半形):
 - \$e: 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

6.6. 姓名中有縮寫，且有全名形式 (主要使用於西文編目)

100 1# \$a 姓名[有縮寫] \$q(全名), \$d 生年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Rhind, Shawn G. \$q (Shawn Gordon), \$e author.
100 1# \$a Rhine, J. B. \$q (Joseph Banks), \$d 1895-1980, \$e author.
100 1# \$a Rhine, J. M. \$q (Jeffrey Michael), \$d 1947- \$e author.

- ❖ 標點 (均為半形):
 - \$q: 須標示圓括號。

6.7. 具有「職業/專業身份」識別資訊 (\$c)

100 1# \$a 姓名 \$c(職業/專業身份識別語)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100 0# \$a 名 \$c(職業/專業身份識別語)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雪 \$c(繪畫作者)
100 0# \$a 秀實 \$c(作家)
100 1# \$a 邱筱婷 \$c(大學教師)
100 0# \$a Vanvision \$c (Photographer), \$e photographer.

- ❖ 標點 (均為半形):
 - \$c: 標示圓括號。
 - \$c 著錄「職業/專業身份」用語時，其詞彙優先取自中文主題詞表、LCSH 等控制詞表。

6.8. 具有宗教職位或頭銜 (\$c)

100 0# \$a 名, \$c 宗教職銜, \$d 生年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0# \$a Khenpo Tsultrim Lodro, \$c Rinpoche, \$d 1962- \$e author.

- ❖ 標點 (均為半形):
 - \$c: 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

6.9. 含有表示親緣關係詞語、全名

100 1# \$a 姓名, \$c 親緣關係詞語 \$q(全名), \$d 生年-卒年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Anderson, John D., \$c Jr. \$q (John David), \$d 1937- \$e author.

- ❖ 指標 1= 1 (含姓氏)
- ❖ 標點 (均為半形):
 - 姓、名之間：以「逗號+半形空格」區隔。
 - \$c：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
 - \$q：須標示圓括號
 - \$d：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
 - \$e：因前面\$d為開放日期，結尾有「-」號，因此不必再加逗號做區隔。
 - 欄位結尾：西文編目須標句號。

6.10. 漢傳佛教法名 (西文編目，依 LC 作法)

100 0# \$a 法號[音譯], \$c Shi, \$e 著作關係標示語.

【範例】

100 1# \$a Zhengyan, \$c Shi, \$e author.

- ❖ 標點 (均為半形):
 - \$c：與前一分欄以逗號區隔。